

承诺函

本人，顾元(身份证号码：11010819490215574X)，为李安定(身份证号码：110102194908193319)之合法配偶。本人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李安定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签署下列文件(下称“**交易文件**”)，并同意按照以下文件的规定处置李安定持有并登记在其名下的枫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枫树北京**”)的股权：

- (1) 与北京枫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独资公司**”)及枫树北京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 (2) 与徐翀、独资公司及枫树北京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
- (3) 与徐翀、独资公司及枫树北京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人确认本人对枫树北京的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且承诺不就枫树北京的股权提出任何主张。本人完全知晓上述交易文件，并进一步确认，李安定履行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交易文件并不需要本人另行授权或同意。

本人承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得到适当履行。

本人在此确认独资公司就李安定在上述交易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赔偿请求权及其他权利主张均属于本人及李安定的夫妻共同债务。

本人同意并承诺，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枫树北京的任何股权，则本人应受(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以及独资公司和枫树北京之间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签署的《独家技术服务协议》(下称“**独家技术服务协议**”)的约束，并遵守作为枫树北京的股东在(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和独家技术服务协议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一旦独资公司提出要求，本人应签署格式和内容基本与(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和独家技术服务协议相同的一系列书面文件。

本人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均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因本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制、死亡，或者本人离异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本人进一步承诺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论直接还是间接，不论主动还是被动，均不得出于与上述安排相冲突之意图采取任何行动或者提出任何主张或者诉讼，不会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阻碍交易文件及独家技术服务协议的持续有效与履行。如监管机构要求本人就本承诺函的内容作出修改，本人将无条件及适时地全面配合。

陳 記

(配偶簽名)

日期： 2019年5月15日

以上承诺函经适当签署并向以下各方交付，并经以下各方确认和接受。

李安定
签署： 李安定

北京枫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 徐琳
姓名：徐琳
职务：董事



枫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徐琳
姓名：徐琳
职务：董事

